

#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3500101000

##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职责：履行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的有形市场职责，承担政府集中采购，国有土地、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罚没物品等交易代理业务。负责“中介超

市”、玉溪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运维管理工作。对进场项目全过程跟踪，对交易过程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备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提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咨询并指导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工作。完成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玉溪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的相关的要求，不断加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协同监管机制作用，加强情况通报、问题会商和政策研究，及时召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玉溪市2022年度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方案》、《玉溪市2022年度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联动执法实施方案》等八个议题材料，形成工作推进合力推进协同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交易项目1120个，去年同期1192个，同比减少72个，下降率为6.04%；成交金额508.46亿元，去年同期226.8亿元，同比增长281.66亿元，增长率为124.19%；节约资金7.17亿元，去年同期10.52亿元，同比减少3.35亿元，节约率下降

31.84%；溢出资金为 0.2 亿元，去年同期 1.31 亿元，同比减少 1.11 亿元，下降率为 84.73%。

### （一）整合完善平台功能，助推平台工作提质增效

1.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严格《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 版）》要求，落实“应进必进”，公共资源交易进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二是根据云南省发改革委 2022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工作要求，中心对开、评标系统设备进行驱动更新升级，确保进场交易项目全部进入 2.0 系统进行交易，确保系统从 1.0 版到 2.0 版顺利过渡，实现交易项目整体上云，达到全省“一朵云承载”、“一张网覆盖”的目标要求。三是除法律法规或国家、省级另有规定外，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全部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交易，4 月 10 日，玉溪市首个国有产权交易项目在云平台顺利完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率进一步提升。

2.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提升协同监管水平。2022 年市公管局修订下发《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开通投诉举报窗口和公布投诉电话、投诉网址，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投诉联系人职能职责，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全年协同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共处理质疑投诉 4 件，且 2022 年玉溪市无针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的有效投诉。

3.加大交易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数据汇聚共享。2022年玉溪市进一步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领域提供进场交易信息公布。截至2021年11月30日，通过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累计公开各类交易信息6376条，公布率为100%，无错重漏情况发生。推动全省范围的基本信息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实现了“一省数据汇聚”。

4.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提升交易主体满意度。通过统一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规范保证金收退工作，实现“互联网+保证金”线上电子化投标保证金收退和管理。凡进入玉溪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进场项目，保证金提交方式均实现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多方式缴纳，供投标企业自行选择，各类保证金已做到1个工作日内在线自动退还，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时限。截止到目前，中心未有应退未退沉淀保证金，截止2022年10月共计收退保证金2.55亿元。有效释放招投标活动对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提高了市场交易主体在线参与满意度。

5.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优化集采项目领域营商环境。以“互联网+政府采购”为抓手，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一是充分利用云南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低成本、不见面、零跑动”的采购模

式，极大地提高采购效率、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二是大力推进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运行，“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共有商品目录（货物类）21大类、服务类6类，共计27大类，供应商入驻实现“零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开展电子卖场商品巡检工作。每季度对商品价格监测、依据委托平台出具的结果明细、处理建议、违规证据对供应商进行诚信分扣减和违约惩戒。目前已完成两期商品巡检工作，优化小额、多频次采购，进一步方便采购人和供应商，有效降低了交易成本。四是积极向省级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学习保密项目政府采购业务，2022年共组织开展了5项保密采购代理业务，预算金额2336.69万元，中标金额1911.04万元，节约资金425.65万元，资金节约率18.22%，有效节约财政资金并顺利完成各项保密采购任务工作目标，取得了良好效宜。

## （二）“六零”目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提升

1.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市场主体“零跑腿”。玉溪市实现交易项目从项目受理到中标通知书发放全流程“网上办”工作模式，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进场交易要件，由6项简化为3项，流程由“三步走”简化为“同步走”，提交资料核验确认时间缩短为1小时以内或是即时办结，市场主体参与交易实现“零跑腿”，最大化减政便企。

2.全面取消招标文件费用，实现企业投标“零成本”。2022年3月1日起，玉溪市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取消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文件费用的通知》，全面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及图纸费用，企业投标实现“零成本”。自2022年3月1日起，截止11月30日，减少招标文件费支出约300万余元，进一步营造我市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3.优化受理服务流程，实现交易过程“零拖延”。玉溪市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实行“全天候、零时限”服务，进场招标登记即到即办，相关手续当天查验完毕。对紧急招标的重点项目通过时间交叉、同步实施、容缺受理等措施压缩招投标周期，在发布公告、开标、评标、公示等各个环节予以积极协调和支持，保证工作流程不间断，同时对具备项目立项批复、资金证明等主要材料的重点项目、扶贫项目开辟招投标“绿色通道”，交易过程实现“零拖延”，招投标和采购效率大幅度提升。

4.交易活动常态化巡检，实现评标（评审）“零干扰”。2022年市公管局修订下发《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现场管理规定（试行）》和《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场内管理巡检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实施场内日常巡检和使用七个种类标准化身份识别标识，严格进出人员登记管理，确保评标专家

零干扰独立评审，并通过音视频监控设备与电子见证室的互联互通，为项目实施主体组织评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评标提供保障。

5.变“人防”为“技防”，实现交易平台运用“零盲区”。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与市网管中心、华为云数据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等相关单位对接协调网络安全、存储扩容、保证金系统对接协同工作，对开、评标系统设备进行驱动更新升级，并采取线上培训方式，分别对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中心工作人员和行政监督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等各类交易主体进行培训累计 3000 余次，交易平台运用操作实现“零盲区”。

6.档案管理取得实效，实现交易数据“零丢失”。一方面是引进第三方专业档案服务公司将 2020 年以前形成的历史档案进行数字化整理（共规范整理文书和业务档案案件内条目数 32123 条，其中永久保存的 19233 条、保存期 30 年的 7103 条、保存期 10 年期的 5787 条），实现了中心历史业务档案管理和查询利用的电子化；另一方面是在政务云上建设电子档案归集系统，投资 30 万元完成电子档案软件系统采购，实现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零丢失”。调阅查询全程留痕，档案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的交易项目“一项一档”电子化系统建设初见成效。

（三）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提升市场主体线上参与度

1.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协同监管职责。2022年我市通过完善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持续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执法人员名录库征集工作，并按照拟定的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方案，推动“双随机、一公开”联动执法检查检查工作真正落地见效，进一步厘清各行业权责边界。

2.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提升协同监管水平。2022年市公管局修订下发《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开通投诉举报窗口和公布投诉电话、投诉网址，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投诉联系人职能职责，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全年协同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共处理质疑投诉4件，且2022年玉溪市无针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的有效投诉。

3.加大交易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数据汇聚共享。2022年玉溪市进一步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领域提供进场交易信息公布。截至2021年11月30日，通过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累计公开各类交易信息6376

条，公布率为 100%，无错重漏情况发生。推动全省范围的基本信息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实现了“一省数据汇聚”。

4.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提升交易主体满意度。通过统一公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规范保证金收退工作，实现“互联网+保证金”线上电子化投标保证金收退和管理。凡进入玉溪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进场项目，保证金提交方式均实现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多方式缴纳，供投标企业自行选择，各类保证金已做到 1 个工作日内在线自动退还，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时限。截止目前，中心未有应退未退沉淀保证金，截止 2022 年 10 月共计收退保证金 2.55 亿元。有效释放招投标活动对企业流动资金的占用，提高了市场交易主体在线参与满意度。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府采购科、交易服务科、工程建设科、信息服务科、中介服务科、产权交易科，所属单位 0 个。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5 人（离休 0 人，退休 8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由于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所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所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收入合计数为 8,901,823.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01,823.74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11,179.75 元，下降 5.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11,179.75 元，下降 5.4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4,982,671.93 元，比上年数 5,600,346.46 元减少 617,674.53 元，下降 11.03%，减少原因主要是按财政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工作业务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783,968.12 元，比上年数 2,754,615.04 元增加 29,353.08 元，增长 1.07%，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2 年调标导致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635,640.69 元，比上年数 596,541.99 元增加 39,098.70 元，增长 6.55%，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

出收入 499,543.00 元，比上年数 461,500.00 元增加 38,043.00 元，增长 8.23%，增加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调标导致增加。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901,823.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788,569.74 元，占总支出的 98.73%；项目支出 113,254.00 元，占总支出的 1.2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1,179.75 元，下降 5.4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93,566.25 元，增长 3.46%；项目支出减少 804,746.00 元，下降 87.6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增长 0.00%。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2,671.93 元，比上年数 5,600,346.46 元减少 617,674.53 元，下降 11.03%，减少原因主要是按财政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工作业务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783,968.12 元，比上年数 2,754,615.04 元增加 29,353.08 元，增长 1.07%，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2 年调标导致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635,640.69 元，比上年数 596,541.99 元增加 39,098.70 元，增长 6.55%，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

出收入 499,543.00 元，比上年数 461,500.00 元增加 38,043.00 元，增长 8.23%，增加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调标导致增加。

2022 年基本支出 8,788,569.74 元，比上年基本支出 8,495,003.49 元增加 293,566.25 元，增长 3.46%，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00,930.04 元，比上年人员经费 7,631,113.69 元增加 469,816.35 元，增长 6.16%；公用经费支出 687,639.70 元，比上年公用经费 863,889.80 元减少 176,250.10 元，下降 20.41%，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2022 年项目支出 113,254.00 元，比上年项目支出 918,000.00 元减少 804,746.00 元，下降 87.66%，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减少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运行维护费。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788,569.7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100,930.0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1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87,639.70 元，占基本支出的 7.82%。

2022年基本支出 8,788,569.74 元，比上年基本支出 8,495,003.49 元增加 293,566.25 元，增长 3.46%，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00,930.04 元，比上年人员经费 7,631,113.69 元增加 469,816.35 元，增长 6.16%；公用经费支出 687,639.70 元，比上年公用经费 863,889.80 元减少 176,250.10 元，下降 20.41%，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2022 年项目支出 113,254.00 元，比上年项目支出 918,000.00 元减少 804,746.00 元，下降 87.66%，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减少了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运行维护费。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13,254.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情况：专家评审费支出 113,254.00 元，比上年专家评审费支出 150,000.00 元减少 36,746 元，下降 24.49%；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 768,000.00 元减少 768,000.00 元，下降 100%，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2 年电子化平台运行维护费到期，2022 年没有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01,823.7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511,179.75 元，下降 5.43%，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 4,982,671.93 元，比上年数 5,600,346.46 元减少 617,674.53 元，下降 11.03%，减少原因主要是按财政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及工作业务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783,968.12 元，比上年数 2,754,615.04 元增加 29,353.08 元，增长 1.07%，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2 年调标导致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635,640.69 元，比上年数 596,541.99 元增加 39,098.70 元，增长 6.55%，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等刚性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499,543.00 元，比上年数 461,500.00 元增加 38,043.00 元，增长 8.23%，增加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调标导致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82,671.9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5.9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199,088.03 元，其中：基本工资 1,353,311.00 元、津贴补贴 415.00 元、奖金 9,000.00 元、绩效工资 2,807,705.0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57.03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779.90 元，

其中：办公费 96,488.67 元、水费 18,224.00 元、电费 34,458.00 元、物业管理费 192,000.00 元、差旅费 44,609.40 元、租赁费 37,443.00 元、培训费 32,615.00 元、公务接待费 10,032.00 元、143,254.00 元、委托业务费 20,089.50 元、工会经费 74,833.00 元、福利费 55,498.51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34.62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04.00 元其中：生活补助 12,804.0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83,968.1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27%。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75,384.32 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5,384.32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3.80 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13.8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8,470.00 元，其中：生活补助 2,219,800.00 元、抚恤金 58,67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35,640.6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4%。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35,640.69 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244.3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7,424.37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972.0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99,54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499,543.00 元，其中：津贴补贴 21,507.00 元、住房公积金 478,036.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266.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234.62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5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032.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47.1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0,03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266.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234.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03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2%。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的文件〉的通知》（玉财行[2020]254 号）。“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857.11 元，下降 18.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290.11 元，下降 32.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33.00 元，增长 4.51%。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的文件〉的通知》（玉财行[2020]254 号）。“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0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0 辆。主要用于下县区调研及业务培训所需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00 批次），接待人次 0.0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市中心跟班学习及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2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产总额 13,293,021.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322,483.66 元(单位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固定资产 1,970,537.9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流动资产总额增加 4,564,278.69 元，主要是单位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增加。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

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00.00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建议直接保留模板提供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43500101111**